

先进性评价通则

2022-09-19 发布

2022-09-19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组织管理	1
2.1	评价机构	1
2.2	评价细则编制单位	1
3	先进性评价程序	1
4	评价细则确定	2
4.1	征集评价细则	2
4.2	编制评价细则和提交申请	2
4.3	评价细则审核	3
4.4	提出评价细则技术建议	4
4.5	评价细则更新和维护	4
5	自我声明公开	4
6	企业先进性评价	4
6.1	评价对象	4
6.2	评价流程	4
6.3	评价内容	4
6.4	评分规则	5
6.5	评价结果	6
7	标准先进性评价	6
7.1	评价对象	6
7.2	评价流程	6
7.3	评价内容	6
7.4	评价结论	6
附录 A (规范性)	评价细则申请表	7
附录 B (规范性)	形式审查内容	12
B.1	文本完整性	12
B.2	内容完整性	12
B.3	项目重复性	12
附录 C (规范性)	评价细则修订或废止建议	13
附录 D (资料性)	企业申请材料	15
D.1	企业基本情况	15
D.2	企业标准化情况	15
D.3	企业行业影响力情况	15
D.4	相关附件材料	15
附录 E (资料性)	企业先进性评价报告模板	16
附录 F (资料性)	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模板	17

先进性评价通则

1 范围

本通则规定了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的组织管理、先进性评价程序、先进性评价细则（以下称评价细则）确定、企业先进性评价和标准先进性评价等内容。

本通则适用于先进性评价工作的管理和开展。本通则也是指导评价细则编制单位编写评价细则和明确评价细则审定程序的指南。

2 组织管理

2.1 评价机构

市主管部门依法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方式委托评价机构开展评价细则的评审组织和先进性评价工作。

2.2 评价细则编制单位

经营或者运行状况良好，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导向及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协会、技术机构、科研机构、检测机构、认证机构、咨询服务机构、企业等单位。

3 先进性评价程序

先进性评价工作程序包括评价细则确定、自我声明公开、企业先进性评价和标准先进性评价，具体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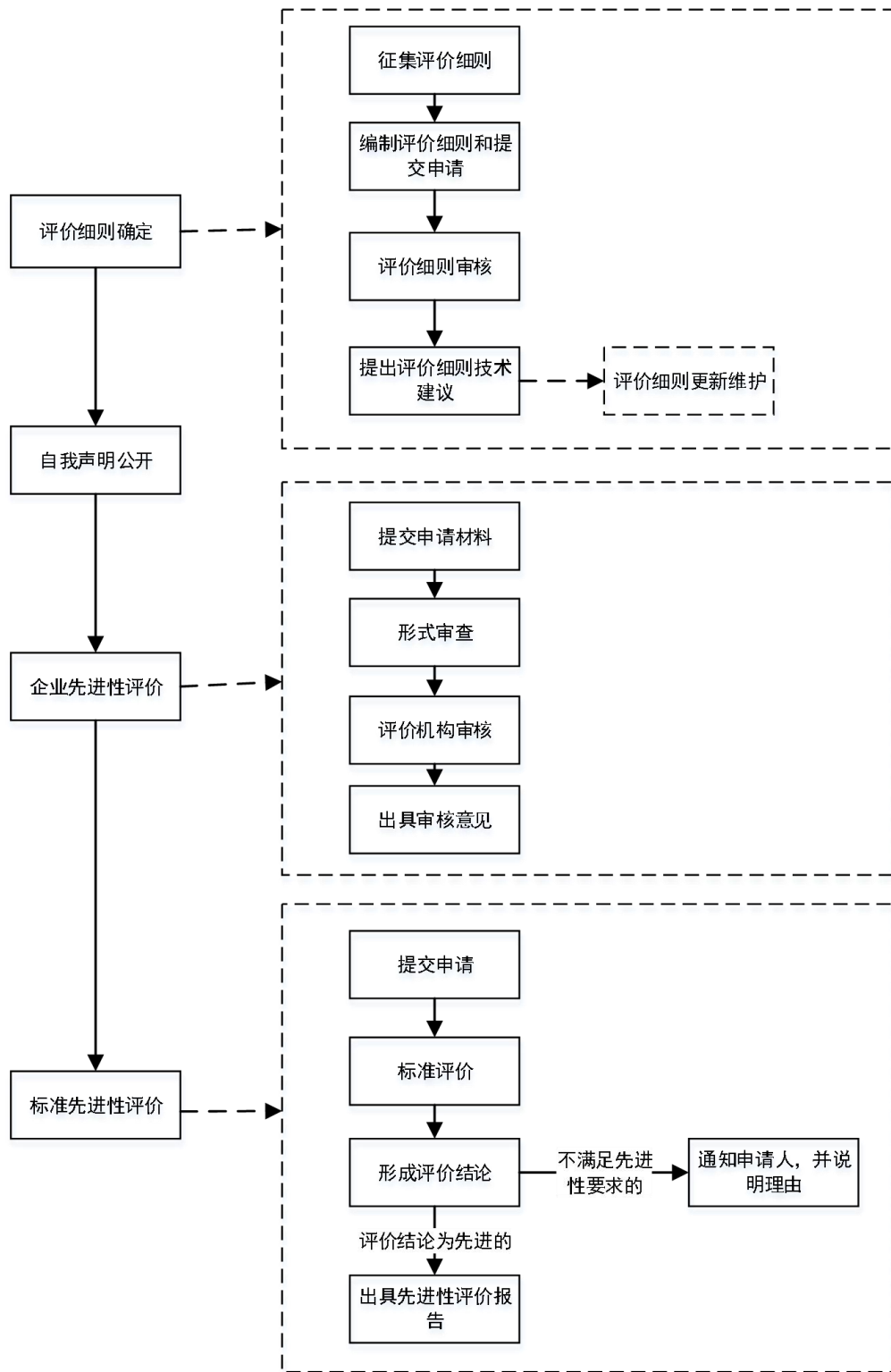


图1 先进性评价程序

4 评价细则确定

4.1 征集评价细则

市主管部门在官网和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开征集产品或服务的评价细则。

4.2 编制评价细则和提交申请

4.2.1 编制原则

评价细则的编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科学性：指标来源、指标先进值确定的路径、依据科学合理；
- b) 系统性：指标与产品或服务国家、行业标准之间协调一致，确保产品或服务系统的一致统一；
- c) 先进性：指标在技术上领先于行业一般水平，具有一定的引领性；
- d) 可操作性：指标在技术上可达到且可验证，同时不造成产品成本的大幅攀升或质量过剩。

4.2.2 编制内容

在遵循以上原则的基础上，评价细则编制单位可根据各行业发展情况和行业特点，结合深圳实际，在行业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产品或服务的关键指标项，提交评价细则申请表，评价细则申请表见附录A。评价细则申请表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评价细则编制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以下信息：
 - 1) 企业或机构名称；
 - 2) 通讯地址；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 有效期；
 - 5) 成立日期；
 - 6) 经营状态；
 - 7) 注册资本；
 - 8) 员工数量；
 - 9)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电话；
 - 10) 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11) 联系人部门和职务；
 - 12) 电子邮箱。
- b) 评价细则编制单位行业权威性；
- c) 评价细则产品或服务介绍；
- d) 评价细则产品或服务相关标准；
- e) 评价细则产品或服务先进性判定标准，包括以下信息：
 - 1) 指标性质：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严于国家行业标准、填补国内（国际）空白、行业特殊要求、产品安全、健康、环保、清洁生产、产品创新、消费体验等；
 - 2) 关键指标项：反映产品质量的关键指标；
 - 3) 指标来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 4) 指标值：指标来源中标准所规定的指标值；
 - 5) 指标先进值：关键指标项的先进值；
 - 6) 检测方法：指标项的检测方法；
 - 7) 指标选取原因及指标依据。
- f) 相关附件。

4.2.3 提交申请

评价细则编制单位按要求在信息平台上提交评价细则申请。

4.3 评价细则审核

4.3.1 形式审核

评价机构应对编制单位所申报评价细则的文本完整性、内容完整性和项目重复性进行形式审核。具体形式审核内容见附录B。对满足初步审核要求的，可进入评价细则技术审核阶段。

4.3.2 技术审核

评价机构应在提交产品或服务评价细则行业现状和市场情况的基础上，收集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国内外标准、认证项目和检测要求，研究所提交产品或服务的先进性、引领性，从以下方面审核评价细则关键指标项的先进性水平：

- a) 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
- b) 严于国家行业标准；

- c) 填补国内（国际）空白；
- d) 行业特殊要求；
- e) 产品安全、健康、环保；
- f) 清洁生产；
- g) 产品创新；
- h) 消费体验。

4.3.3 专家研讨和评审

4.3.3.1 评价机构负责组织评价细则的研讨和专家评审工作，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

4.3.3.2 专家评审会应形成专家评审书面意见，并由评审专家签字确认。

4.4 提出评价细则技术建议

评价细则审核后，评价机构提出评价细则是否具备先进性、创新性的技术建议，定期报市主管部门审定。经市主管部门审定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深圳标准产品和服务目录及对应评价细则。

4.5 评价细则更新和维护

4.5.1 针对已发布的评价细则，评价机构根据产业发展需要或相关机构反馈评价细则修订或废止建议（模板见附录C），组织评价细则的复审工作，并根据复审结论适时开展评价细则修订。

4.5.2 评价机构对评价细则开展跟踪研究，提出修订和废止建议，并对评价细则进行维护更新管理，对已颁发的认证证书进行跟踪，提出更新建议。

4.5.3 评价机构提出评价细则的修订和废止建议，经市主管部门审定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5 自我声明公开

申请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的企业，应按照《深圳市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办法》进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6 企业先进性评价

6.1 评价对象

申请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的企业。

6.2 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包括以下步骤：

- a) 向深圳标准认证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见附录D；
- b) 联盟对申请材料的齐备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提交评价机构审核；
- c) 评价机构根据评分规则针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出具审核意见。

6.3 评价内容

6.3.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a) 企业名称；
- b) 通讯地址；
- 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d) 有效期；
- e) 成立日期；
- f) 经营状态；
- g) 注册资本；
- h) 员工数量；
- i)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 j) 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 k) 联系部门和职务；
- l) 电子邮箱；
- m) 网址；
- n) 企业类型：是否属于专精特新企业、高校技术企业或其他类型。

6.3.2 企业标准化情况

主要包括企业参与标准制修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

6.3.3 企业行业影响力情况

企业行业影响力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a) 专利总体情况及申报产品或服务的专利情况；
- b) 企业生产产品或所提供服务情况；
- c) 企业年产值、主要产品国内市场份额、行业市场排名等情况；
- d) 参与深圳标准认证情况等。

6.3.4 相关附件材料

相关附件材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牵头或参与制定的标准清单及证明材料、编制人员职称的证明材料等。

6.4 评分规则

企业先进性评价采用评分法，企业先进性评价按照表1进行评分，评价总分为100分。

表 1 企业先进性评价评分表

评价项目	具体要求	分值	备注
一、企业基本情况（25分）	1.1 企业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5	/
	1.2 经营状态正常	5	/
	1.3 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事故，未受到市级以上（含市级）相关部门的通报、处罚和媒体曝光等	5	/
	1.4 企业属于专精特新、高新技术或其他国家重点鼓励的新型企业的，国家级得10分；省级得8分；市级得6分	10	/
二、企业标准化情况（25分）	2.1 每参与一项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制修订的，得4分；每参与一项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制修订的，得3分；每参与一项正式发布的行业标准制修订的，得2.5分；每参与一项正式发布的地方标准制修订的，得2分；本项得分最高不超过12分	12	/
	2.2 企业通过认证情况，每通过一个认证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每通过一个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	6	/
	2.3 企业制定企业标准并构建企业标准体系的，得2分；企业产品或服务在全国对标达标信息平台成功发布对标达标结果的，每项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4	/
	2.4 每参与一项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	3	/
三、企业行业影响力（40分）	3.1 企业专利总体情况，企业所申报产品或服务的专利情况在细分领域中排名靠前的得 6-10 分，其他情况酌情得 1-5 分，没有专利情况不得分	10	/
	3.2 企业年产值、产品国内外市场份额、行业市场排名等情况在细分领域中排名靠前的得 10-15 分，其他情况酌情得 1-9 分	15	/
	3.3 登上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榜的，每上榜一次得 2.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5	/
	3.4 企业生产产品或所提供服务情况，根据市场反馈及消费投诉情况等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评分	10	根据相关情况进行评分
四、技术创新（10分）	技术创新方面获得国际奖项或奖励的每项得4分，获得国家级奖项或奖励的每项得3分，获得省级奖项或奖励的每项得2分，获得市级奖项或奖励的每项得1.5分；企业产品或技术经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或同等水平的每项得2.5分，达到国内领先或同等水平的每项得2分；无相关情况不得分	10	/

6.5 评价结果

6.5.1 若被评价对象有以下情况之一，则判定为不通过，不再进行评分：

- 无营业场所的；
- 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

6.5.2 评价结果以评分体现，评价机构在先进性评价报告里出具评价结果及相关结论，企业先进性评价报告模板见附录E；未通过企业先进性评价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7 标准先进性评价

7.1 评价对象

企业或团体申请深圳标准认证所执行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

7.2 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包括以下步骤：

- a) 企业或团体根据已发布的评价细则在信息平台提交评价申请；
- b) 评价机构按照评价细则对申请的标准进行评价；
- c) 评价机构出具审核意见。

7.3 评价内容

7.3.1 基本要求

标准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7.3.2 关键性指标

7.3.2.1 关键性指标应反映受评标准在所处行业中的创新性、引领性，填补国际或国内空白，或优于同行业水平的情况。

7.3.2.2 关键性指标应满足已发布评价细则的要求。

7.3.3 标准规范性

7.3.3.1 受评标准编写格式宜符合 GB/T 1.1 的要求或与标准类别相应的其他标准编写要求。

7.3.3.2 受评产品标准内容应完整，一般包括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储运等。

7.3.3.3 受评服务标准内容应完整，一般包括服务质量、服务环境、服务人员、服务设备设施等要求。

7.4 评价结论

评价机构应当出具审核意见，形成先进性评价结论，并告知申请人。评价结论为先进的，评价机构出具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模板见附录F；评价结论为未达到先进性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通过先进性评价的企业其申请的执行标准也通过先进性评价后，可自愿委托符合条件的认证机构开展深圳标准认证活动。

附录 A
(规范性)
评价细则申请表

评价细则申请表见图A.1。

<h2>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申请表</h2>	
机构名称（公章）	_____
产品或服务名称	_____
机构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提交日期	_____

图A.1 评价细则申请表

一、评价细则编制单位基本情况

评价细则编制单位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评价细则编制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或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期	
成立日期		经营状态	
注册资本		员工数量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部门和职务		电子邮箱	

二、评价细则编制单位行业权威性

简述评价细则编制单位在行业内开展产品或服务检测、认证或评估，参与标准制定，推动行业发展等能够证明机构权威性的情况，尽可能采取定量描述方式。

三、评价细则产品或服务介绍

详细说明申报评价细则的产品或服务的名称、适用范围、相关标准、行业现状、销售情况等。具体内见表 2。

图 A.1 (续)

表 2 产品或服务介绍

产品或服务名称	
一、 适用范围	
二、 相关标准	
三、 行业现状（包括规模、市场情况）	
四、 销售情况（服务类无需填此项）	

四、评价细则产品或服务相关标准

列出产品或服务相关标准，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

五、评价细则产品或服务先进性判定标准

产品或服务的先进性判定标准见表3。

图 A. 1（续）

表 3 产品或服务先进性判定标准

序号	指标性质	关键指标项	指标来源	指标值	指标先进值	检测方法	指标选取原因及指标依据
/	/	/	/	/	/	/	/
/	/	/	/	/	/	/	/

注：指标性质从产品创新、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填补国内（国际）空白、严于国家行业标准、清洁生产、产品安全、健康、环保、消费体验、行业特殊要求等八个方面选取

图 A.1（续）

六、相关附件

指标先进值的检测报告、牵头或参与制定的标准清单及证明材料、参与产品或服务标准评估项目的证明材料等。

图 A. 1（续）

附录 B
(规范性)
形式审查内容

B.1 文本完整性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文本完整性审查为不通过：

- a) 编制单位评价细则申请表或证实性资料不全；
- b) 编制单位评价细则申请表未加盖公章；
- c) 无先进性技术指标证实性材料；
- d) 无对应行业 and 标准情况分析。

B.2 内容完整性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内容完整性审查为不通过：

- a) 未按要求提供证实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编制单位的行业地位、荣誉、专利和经营数据等无证实性材料；
 - 2) 指标对比的国内外标准（或高端产品实物质量实测数据）无证实性材料或材料无效（作废标准）；
 - 3) 支撑先进性指标检测报告无可验证。
- b) 评价细则不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名称、适用范围不明确；
 - 2) 名称、适用范围等内容与目录不一致；
 - 3) 评价细则没有体现基本要求、技术要求；
 - 4) 如有提供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相关先进性指标和服务要求应达到评价细则的要求。
- c) 未按要求对行业 and 标准情况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产品或服务行业 and 深圳产业现状分析不清晰；
 - 2) 对应产品或服务的企业调研不全面；
 - 3) 行业开展深圳标准认证的理由不充分；
 - 4) 内容描述缺失，前后描述不一致。

B.3 项目重复性

B.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重复性审查为不通过：

- a) 名称与已发布（或已提交审查）的评价细则类似；
- b) 适用范围与已发布（或已提交审查）的评价细则重叠；
- c) 支撑质量特性的指标体系与已发布（或已提交审查）的评价细则基本相同。

B.3.2 文本完整性审查、内容完整性审查不通过的，退回至申报单位，修改后重新提报。

B.3.3 项目重复性审查不通过的，退回至申报单位，按照以下要求修改后重新提报：

- a) 与已发布的评价细则类似或重叠的，补充差异性比对说明；
- b) 与在研评价细则重复的，待相关细则发布后，补充标准差异性比对说明。

附录 C
(规范性)

评价细则修订或废止建议

评价细则修订或废止建议见图C.1。

关于修订或废止深圳标准
先进性评价细则的建议

机构名称（公章）_____

产品或服务名称_____

机构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提交日期_____

图 C.1 评价细则修订或废止建议

一、 评价细则产品或服务的认证情况

简述评价细则所涉及到的产品或服务的生产销售情况、市场规模、检测情况、认证情况等。

二、 评价细则修订或废止的内容及原因

详细说明评价细则修订或废止的内容及原因。具体内见表 1。

表 1 修订内容及原因

指标项	修订内容	修订原因
/	/	/

三、 相关附件

指标项的检测报告等。

图 C.1 (续)

附录 D
(资料性)
企业申请材料

D.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见表D.1。

表 D.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期	
成立日期		经营状态	
注册资本		员工数量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部门和职务		电子邮箱	
网址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其他：_____		

D.2 企业标准化情况

企业标准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参与标准制修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
- b) 企业通过认证情况，包括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强制性产品认证等的有效证书复印件；
- c) 企业标准体系建立情况、对标达标情况。

D.3 企业行业影响力情况

企业在行业内开展标准活动等推动行业发展，能够说明企业的行业影响力的情况说明，宜采取定量描述的方式。企业行业影响力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企业专利总体情况，企业所申报产品或服务的专利情况，企业在行业中的排名；
- b) 企业年产值、产品国内外市场份额、行业市场排名等情况；
- c) 登上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榜的情况；
- d) 企业生产产品或所提供产品服务情况，根据市场反馈及消费投诉情况等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D.4 技术创新

技术创新包括技术创新方面获得国际、国家级、省级、市级奖项或奖励，以及企业产品或技术经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或同等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同等水平等情况。

附 录 E
(资料性)
企业先进性评价报告模板

企业先进性评价报告模板见图E.1。

企业先进性评价报告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时间	
受理时间	
评价时间	
评价机构	
企业先进性评价结果	
审核人员：	负责人：
重要声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报告仅限于企业申请深圳标准认证使用。 2、本报告根据申请单位所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价，相关资料的真伪由企业负责，评价机构不承担资料真伪的鉴别责任。 3、本报告不作为企业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保证。

图 E.1 企业先进性评价报告模板

附录 F
(资料性)
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模板

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模板见图F.1。

深圳标准先进性 评价报告

标准名称: _____
标准编号: _____
标准类别: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评价机构: _____

年 月 日

图 F.1 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模板

声 明

- 1、本评价报告无评价机构公章无效。
- 2、本评价报告涂改、换页、漏页无效。
- 3、本报告无审核意见无效。
- 4、对本评价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委托方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5、本评价报告有效期为三年。

图 F.1 (续)

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类型			
申请单位			
申请时间			
受理时间			
评价时间			
评价说明	经比对，本产品标准相关指标满足……的要求。		
评价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评价人员：	审核人员：	负责人：	
重要声明	本报告仅对申请单位所提交的产品（服务）标准文本内容进行评价，不作为产品及零部件（服务）的质量保证。		

图 F.1（续）